

陳序經著

中國文化的出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著作者 陳序經

中國文化的出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再版

(一〇七一九)

中國文化的出路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陳序經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沈鴻俊)

★B四三〇九

序

序經先生這回把中國人這三四十年来經過很大的辯爭的「歐化」問題，造成一部有系統和批評的研究的著作；凡是關心這問題的人們，想無不感覺喜躍地歡迎。

大概無論中國人或外國人，一臨到東西文化問題的討論，他們的論據，很難免去主觀和成見的成分，——像在這書裏被批評過的許多隨隨便便意見的結論，但序經先生在這書裏的努力，却是從批評的社會科學的立場下論斷，使東西文化的問題，也漸進於嚴格科學的領域。我以為這本書的貢獻，就在這裏。

教室裏的經驗告訴我們，時至今日，還有許多青年同學們，對於今日中國必須要走歐化的活路的理由，尙常常發出有疑惑的質問。我們今後的答覆，可以很簡單的說：「看看這本書，就可以十分明白了！」所以這回勸序經先生將這書付印出版，因為我以為這本書，可以說對於我們的問題，做了一個很好的理論的總結算。

本來中國的須要澈底歐化，早已過了理論的時代，謠言疑惑自鴉片戰爭以來八九十年間，已成爲一個中國的切身的實際問題，關係我們民族國家的治亂安危。我們過去歐化運動史上的「同治中興」(一

八六四)不如人家的「明治維新」(一八六八)的澈底，我們的曾李諸名臣，不及人家木戶大久保等的開通，我們的士大夫階級，不如人家武士階級的堅決，我們的遺老遺少，亦無多量的對於新教化的興趣。所以自從甲午以至到現在，不知吃了多少次虧，弄到今日我們的國家亦太不像樣子了。

「這雖廣大而不得富強的中國，有發明而不能進步的中國，深於迷信而無信仰的中國，家法森嚴而風俗頹敗的中國」(法人 Paul Valery 語)

她的問題，豈非根本在文化上面麼？她的病豈非在我們前人所叫做的「體」而不在有無人家的「用」麼？所以我們說除了形而上形而下地澈底歐化外沒有甚麼法子可以解決這個許久成爲懸案的「中國問題」。

但是我們主張全盤接受歐化，當然要首先注重歐化的創造的方面的活動，如創造新文明，新經濟，新國家，新制度，新教育學術，新藝術等；這亦可以叫做文化的正業；至於享樂和玩耍方面的歐化活動，乃文化的副業，當以正業的成功和進展爲權衡。就是中國人不只要會坐汽車，還要會造汽車，不要一個人有數輛汽車，而還要多數人有公用汽車或電車的邏輯，這涵義也不妨臨末提明。

代序

受頤二兄

忍耐和勉強的靜埋案首兩個星期，現在也算做能把前信所允許的稿子，呈上你看了。從嶺南到燕北，雖是長路悠悠，然我總能想到你看牠時，免不得又要說道：序經你又來談大題目了！但是我竟然出大題目來。我想大題目固不易做，小題目更是難寫。三年來，我差不多每天都費過十多個鐘頭去研究主權能分論，不但是歐洲公園的瑞士，沒有時間去領略，連了人家每月一次送來的 *Sataspaper* 的入場券，我也抽不出空暇來陪我妻去聽聽。至今稿子已積有兩三尺，我也頗信對於這問題有了多少把握，然直到了現在，還是寫不出來。我且恐怕再過了三年，也會還是寫不出來！

然而這一次我竟冒昧的寫出大題目來；這並非沒有原因的。

第一，我在德時，無意中寫了一篇約有萬五千字的同這題目的文章，登在社會學刊。我寫這篇文時，不外是信筆所之，沒有什麼可取的地方。但是回國以來，觀偉兄再三要我印成單行本，給與學生們看看，以便了解我們對於東西文化的態度。我檢閱一過，覺得尚須略為改變；無奈下筆後，好像難於自休；同時絕

對沒有去學人家著書立說，傳之後世的志願。但我終於寫出一本七八萬言的書來！我本來是糊裏糊塗的寫去。寫完後翻閱一過，除了個人的觀察，持之甚力外，只覺得百孔千瘡，配不上把來發表。然而寒假的空間，只是有兩星期，開學後免不得爲功課所纏。而且去年在歐時，呻吟於病院者數月，醫生要我至少須靜養年餘，每日工作又不能超過六小時。假使要我再把這些稿子來抄一回，已是一件很不易的事，要我去搜集材料，來做有研究性質的文章，這是目前我決做不到的。

第二，東西文化的接觸，已有了數百年的歷史，但是國人對於這問題的研究，却是十餘年來的事。片斷的文章之發表於各處者，除了翻譯者外，自著的並不算多。至於著之成書者，除了梁漱溟先生的東西文化及其哲學外，再也找不出來。然而梁先生不但是自己打了自己的嘴，他的結論，正和我們的見解，處於對峙的地位。梁先生的書出版到今，已有了十餘年，這麼長的時期內，竟沒有人去寫第二本，中國智識界的飢荒，一至於此！我未嘗不覺到像我這樣的門外漢，來做這麼大的題目，是一件很不幸的事，然假使我而能「拋磚引玉」，也要算做不幸中之幸呵！

第三，我父親今年正是俗人所說「甲子回頭」。他六十年來的生活，太辛苦了！然他二十餘年來，能備嘗苦辛，來育我和教我在叻，在穗，在滬，在美求學，他還覺得不夠，而要我由美直赴歐洲，再做數年工夫。後來因二弟天殤，由美返國。這時南洋生意已再維持不下，然他仍是努力，使我繼續他的素願。我在歐時，早想將

比較有點心得的主權能分論，寫成一冊，來恭賀他的生日。但去歲因病返國，中輟不寫，且聽他說過：前數年所刊行的現代主權論一書，因為是英文，他連一句也不懂。我想舊式的慶祝，既非我所主張，亦非在中國今日賴「舌耕以糊口」的人所能爲，假使把他個人的薄薪來替我做門面，不但他不喜欣，也非我所當爲。我思量再四，迫得把這本書來做我的禮物去送給他。我想這些禮物，也許一文不值，但却是我半點努力的東西；是我自己的東西，把來給與他，無論外人怎樣鄙視，他總是肯受的。這個原因，差不多可以說是我把牠來出版的最重要的動機。

我的文章的缺點，我的詞句的蕪雜，我的思想的紊亂，免不得要令你和觀偉兄不滿意。不過我的信仰和結論，却是你們所贊同的。其實，是你們的。我不過是捨了你們的餘唾罷。假使萬一這本書而有半點出版的價值，我是要格外感謝你們兩位；要是沒有出版的價值，那是我的領會不到，記性不好，弄錯了你們的見解罷。

素芬曾費了不少的鐘點來把這稿抄起來，她說用不着我去感謝她，因為這也許算做她對於家翁的壽辰的半點貢獻呵！

弟經上 廿一年一月廿八夜

目錄

緒言	一
第一章 文化的根本觀念	二
第二章 文化的根本觀念	二三
第三章 折衷辦法的派別	四二
第四章 復古辦法的觀察	六三
第五章 全盤西化的理由	八三
第六章 近代文化的主力	一〇五
第七章 南北文化的真諦	一二四

中國文化的出路

緒言

研究所謂東西文化，而尋出一種辦法以爲中國文化前途計的人，大約不出下面三個派別：

- (一)主張全盤接受西方文化的。
- (二)主張復返中國固有文化的。
- (三)主張折衷辦法的。

本書的旨趣，是將這三派的意見，來做一個比較的研究，而尋出那一條途徑，或是那一種辦法。是我們今後所應當行的途徑，或是所必需採行的辦法。但是這個問題未討論以前，我們應當對於文化本身上，有充分的了解；因爲假使我們對於文化本身上尙沒明白是什麼，而去研究東西文化的問題，正像不懂哲學是什麼，而要談談東西哲學的問題一樣。

第一章 文化的根本觀念

一 文化與人類

人類是文化的動物。有了人類，必有文化。文化的歷史，和人類的歷史，可以說是同時發生的。這一點自從比國的人類學家路杜氏 *De Meuron* 等發見所謂前石器時代的遺石以後，一般人類學者，似沒有懷疑的能度。但是有些人相信，人類曾經過一個沒有文化的時期，在這個時期裏，人類是一種爬樹的動物而與其他的高等動物沒有什麼分別處。（註一）我們對於這種見解，是不能表同意的，因為若是人類是文化的動物，他必定有創造文化的能力；若有了創造文化的能力，則人類在最初的時期，無論其創造的文化如何簡單，總不得謂其沒有文化。並且所謂沒有文化的人類的時期，不過是一種臆說，在歷史上既找不到證據來，而在現在所生存的人類裏，無論如何野蠻，如何不開化，也找不出是完全沒文化的。

（註一）比較 *F. Müller-Lyer, Thesen der Kulture 1908* 第一冊第二章。

事實上，人之所以爲人，是因爲他有文化。但是人要是創造文化，他必然已經是人。要是他不是人，他決創造不出文化來。所以人之所以異於其他的動物者，也可以說是：因爲前者有了文化，後者沒有文化。我們這樣的去區別人類和其他的動物，也許會引起一般人的疑問。他們以爲飛禽像鸚鵡，能學人類說話，鸚鵡能做十二音，狗能做十五音，角牛能做二十一音，猴子能做二十音。這種聲音語固然簡單，然與人類的言語，只有程度上的差別，沒有種類上的不同；因爲一般普通的人類，若是沒有受過教育，其所用的言語，也不過三百字。（註一）言語是促進文化的原動力，而且是文化的特徵，動物既有了言語，則動物不能說其沒有文化，而人類和其他的動物的區別處，並不在於有文化和沒有文化了。不但是言語非人類所獨有，就從文化的他方面看去，動物也非完全沒有的。比方：飛禽能做巢，猿能用木杖行路，能擲石及有刺的菓實於其敵人的頭上，又能用石打破有殼的菓實。此外又如人猿能用樹枝來造簡單的住屋，均足以表示動物有創造文化的能力。所以他們的結論是：人類之所以異於動物者，決不能以有文化與否來做標準。

我們以爲動物中像人猿等，只能做有情緒的呼喊，沒有表示意思的言語。（註二）人類言語的發達，是

（註一）參看 Miller-Lager 同書同處。

（註二）參看 Yerkes 教授的 Chimpanzee Intelligence and its vocal Expression 及 Almost Human R. Ellwood 教授的近著 Cultural Evolution: A Study of Social Origin and Development 1927 p5

賴於羣居。換言之，羣居爲言語發達的重要條件。動物的羣居能力是有的，而且羣居是高等動物的普通現象，然動物終不能使其所發之音，成爲有意的表示，且不能像人類一樣，因羣居而使其情緒的呼喊，發達爲複雜的言語，可知言語決非動物所有。同樣：鸚鵡的學習說話，固然能說人類有意識的簡單語句；然他們所模仿的語句，他們究竟是否知道其意義是什麼，很是疑問。而且他們自己，既沒有能力去創造言語，所謂他們能學習言語，恐怕不外是沒有意識的模倣罷。赫德 Herder 說得好：「言語是人類的所有物，而且是人類的權利，惟有人類，「纔有言語。」（註一）

同樣動物像飛禽能做巢，及其他的高等動物能做簡單的技藝及物品，大約不外出於所謂本能的動作，却非理性化的創造。所以他們所創造的東西，永遠是沒有法子去改變，沒有法子去學習和模仿他種動物所創造的東西。因此，嚴格來說：文化乃是人類所獨有的。（註二）

文化固然是人類所獨有的，但文化的發生，及發展，必賴於人類的努力創造。設使人類而專靠著天然

（註一）參看 Ritzze 的 *Völkereunde* 1885-88 英文譯本 *The History of mankind* 1896 Vol. I, p. 30.

（註二）據 Ellwood 教授說：「所有關於一切證明動物有文化的嘗試，直到現在只有失敗，沒有成功。」參看他的 *Cultural Evolution* p. 4 note. 3.

的生產供給，以維持其生活，不想努力去改變環境，則文化決不會產生和發展。所以文化的產生，及其發展的程度如何，是與人類是否能夠努力，及其所努力的程度如何，成爲正比例。人類所以要努力去創造文化的主因，大約是適應時代環境以滿足其生活。因此，文化可以說是人類適應時境以滿足其生活的努力的工具和結果。

人類因爲有了創造文化的能力，他們也有了改變、保存、及模仿文化的能力。他們若覺得他們的文化有缺點，他們可以改變之。他們若覺得他們的文化，比他人的文化好得多，他們可以保存之。他們若覺得人家的文化比較他們自己的文化高一點，他們可以模仿之。

我們已說明人類是文化的創造者、改變者、保存者、及模仿者；但是這處所說的人類，究竟是多數的「人」，還是「個獨的人」呢？人類學者像衛士來（Wisaler）似以爲文化的創造是賴於組成團體的衆人，而非個獨的個人。他說：「人類學者對於個人在文化上的位置是很少注意的。」（註一）社會學者像厄爾武德（Ellwood）、爾理（Wiley）及韓瑾斯（Hankins）也有同樣的表示。（註二）反之，哥田威士（Go-

（註一）看 C. Wisaler, Man and Culture pp. 281 ff

（註二）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p. 10. Wiley, Society and its Cultural Heritage in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edited by Davis and Barnes p. 584. Han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uman Society p. 376

Idenweiser)似注重於個人方面。(註一)我們以為團體在文化上的地位，固不可輕視，但個人在文化上的地位，却重要得多。因為所謂團體不外是個人的組合，而團體在文化上的地位如何，完全是賴於組成團體的個人。團體不外是個人聯合的總名，其骨子還是在個人的身上。沒有個人，決沒團體。文化的產生既要賴於個人的努力創造，文化的發展也要賴個人的才能。這一點，就是主張團體比個人為重，要像衛士來氏也非沒有見到。他曾說過：「個人與文化的關係，是要時時注意的，而特別是關於才能和創造文化的首領方面。」(註二)

二 文化的基礎

(註一)看 Goldenweiser, Psychology and Culture, in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IX (1925) pp 15-23. 又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XIX p. 447

(註二)看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pp. 281-282. 又 Rotzel, The History of Mankind Vol. I. p. 77

文化固然是人類的創造品，但文化也可以說是人類所創造的文化的基礎。這句話驟觀起來，好像是矛盾；但是細心的思想，却是很平常的道理。原來人類自生長到老死差不多處處都是在文化裏過他們的日子和生活。舉凡一切衣食住動作等都受了文化的影響。人類自生長到老死，對於這些的動作的方法，模範，或樣式，用不着件件事事由自己去發明，或創造，以便自己的應用；因為這些日常的需要，差不多通通已有了預備，有了方法，模樣。人類自己所需要者，不外是去學習已有的方法，模樣。而且因為人類在少年的時候，受了社會、家庭的教育指導，他們在不知不覺中，受了社會所流行及歷史所遺傳的文化化。他們無意識的，行前人或時人所已行的方法，做時人或前人所傳下的東西，遵社會所已有的風俗習慣傳說信仰以及其他的生活方式。

因為他自小至大，已受了他們社會的文化的影響，他對於他自己所創造的新文化，也免不得要受這些舊文化或是已有的文化的影響。比方：一個中國的裁衣匠，在西洋文化與中國文化未接觸以前，創造了一種新樣的衣裳；這種衣裳，是和過去的衣裳的樣子是不同的；然無論怎麼不同，我們預料他決不會造出一種正如西洋人所穿的西裝出來。他的樣式，總不免得受過中國衣裳的樣子的影響，也許是由中國衣裳的樣子脫胎而來。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過去的衣裳的樣式，是這位衣匠的新樣的基礎。同時他所造出的新樣子，決不會離得這種基礎太遠。所以事實上，他所創造的新樣子，其所異於過去的樣子，大約只

有程度上的差異，而非種類上的不同。我們自然承認這種程度上的差異，若歷時太久，結果也許使後人看之，判若二種不同種類的文化；然若詳細的研究起來，則其嬗變的遺跡，瞭然可考，而所謂新種類的文化，也是基於過去的文化。

文化的發展，不但只基於文化本身，而且有了心理，及他種的基礎。所謂文化的心理基礎，學者的解釋，各有不同。大概以為人類因為所謂本能情緒欲望習慣理性的差異，結果是影響到文化上。比方某人於做某種東西的欲望，比較別人為專一及堅強，則其結果是，他在這件東西的成就上，必比他人為勝。不但如此，上面所舉出各種心理要素，因為各有不同，所以其所創造的文化也因之而異，一般主張本能存在的心理學家，指出人類某種文化是由於某種本能而來，比方團體的組織是基於羣居，或社會性的本能。又如家庭的發生，是基於性的本能和為父母的本能。此外如同情的情緒，可以發生像慈善的機關及制度。畏懼的情緒，可以使一個人去找保護，因保護而生服從，因服從而生政治制度。同樣：人類是有理性的動物，因為了有理性，所以能够征服他的環境，結果是產生出一切科學的發明，和藝術等的創造。

文化又有所謂生物學基礎。一般的生物學者，以為人類因為受遺傳律的支配，所以人類所創造的文化，也受了遺傳律的支配。把遺傳律來做中心，而應用到人種上，遂發生所謂人種不平等說。這學說的大意是，文化之差異的主因，是由於血統種族及遺傳的不同。人類的行為及思想，是依賴於其頭腦的構造，而頭